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发布的《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相应新股配售 获配佣金(元)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中泰非货币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中泰主题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	44019.2	220.1
中泰多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中泰双债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